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6）第1824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5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附件: .....	21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资产收购。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金阳光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房地产，评估范围为金阳光公司拥有的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五四西路 67 号的金阳光大厦的第 6 层、7 层、八层、九层、十层及十一层，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0,903,160.00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比较法，金阳光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RMB168,022,910.00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1	金阳光大厦 B 座 6 层	钢混	16.11	2,050.64	18,455,760.00	16500	33,835,560.00
2	金阳光大厦 B 座 7 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3	金阳光大厦 B 座 8 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4	金阳光大厦 B 座 9 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5	金阳光大厦 B 座 10 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6	金阳光大厦 B 座 11 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826,000.00	13000	27,342,250.00
合计				12,566.89	100,903,160.00		168,022,910.00

上述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逾期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请关注本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6)第1824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  
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在2016年11月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单位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882472D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肆亿零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仙姑，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概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路桥工程施工及相关业务，先后参与了京藏高速、连霍高速、京沪高速、京港澳高速等国家主干线公路，以及青海省内的共玉高速、茶格高速、共茶高速、花久高速、宁互一级公路、湟贵一级公路、巴塘机场公路等省内多条高等级公路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高海拔、高寒、冻土地地区施工经验。省内多个项目因出色的管理，优良的作风，精益求精的工程品质赢得了“特别能连续作战，特别能吃苦忍耐，特别能顾全大局”的美誉。截至目前，累计在建或建成各等级公路约3000公里，其中90%以上地处少数民族地区，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路段占比超过70%，已完工项目合

格率 100%。业绩辐射青海、西藏、内蒙、新疆、河北、河南、湖南、四川等地区。

作为青海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持续创新企业管理，不断完善改进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企业和行业特点的高效管理模式，包括：以两百多名管理委员为骨干的项目、子公司、股份公司三级管理委员会的集体决策、团队管控体系，资金统一使用、人事统一管理、材料统一供应、设备统一配置、价款统一结算的“五个统一”项目管理体系，以成本预算为重点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以团队目标和员工表现相结合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以项目经理星级评定、管理委员资格认定为重点的人才成长培养体系等等。高效的管理模式，保证了公司工程的优良品质，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领先，更为公司的持续、健康成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先后投资成立了蓝图设计、金运交通、金丰交通、正和路桥、路拓制造、正通检测、正平养护、正平管廊、西藏工程等 9 家全资子公司。以优良的市场信誉，过硬的工程质量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正平”品牌形象，有多项工程被评为“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数次被业主评为优秀施工单位。公司已连续 13 年进入青海企业 50 强，连续 12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连续 7 年被青海省交通厅评为“AA”级信用等级，先后 2 次被交通部评为公路施工“AA”级信用等级，2013 年入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首批“公路建设百家诚信施工企业”，荣获青海省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优秀企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青海省优势建筑企业，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被评为



“2012-2013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单位”、荣获“全省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贡献奖”，2010 年被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联合授予“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光荣称号。

2、产权持有者：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6985059237

法定代表人： 张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3月19日至2020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概况： 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公司下设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财务室、运营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商业中心，是集市场开发论证、报批报建、工程管理、楼盘销售于一体的、跨地区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公司。

3、税项及税收优惠：

- ①.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5%计算缴纳。
- 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 ③.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④.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⑤.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所得税。

#### 4、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5、本次评估行为为资产收购方、转让方共同委托。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正平路桥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济行为文件：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正平路桥总裁办阅（201616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金阳光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房地产。

(二) 评估范围为金阳光公司拥有的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五四西路67号的金阳光大厦的第6层、7层、八层、九层、十层及十一层，总建筑面积12,566.89平方米，账面原、净值100,903,16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结构	装修程度	建成年月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金阳光大厦B座6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050.64	18,455,760.00	18,455,760.00
2	金阳光大厦B座7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103.25	16,405,350.00	16,405,350.00
3	金阳光大厦B座8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103.25	16,405,350.00	16,405,350.00
4	金阳光大厦B座9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103.25	16,405,350.00	16,405,350.00



序号	名称	结构	装修程度	建成年月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5	金阳光大厦 B 座 10 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103.25	16,405,350.00	16,405,350.00
6	金阳光大厦 B 座 11 层	钢混	精装修	2016.11	正常使用	2,103.25	16,826,000.00	16,826,000.00
	合计					12,566.89	100,903,160.00	100,903,160.0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委估的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其建筑面积根据施工图纸资料取得，该项目施工建设的政府批准文件齐全。

### (三) 评估范围内资产概况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房地产)位于五四西路 67 号的金阳光大厦的第 6 层、7 层、八层、九层、十层及十一层，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该建筑物为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钢混结构，建成于 2016 年 11 月。其中第六层规划用途为商业，七至十一层为办公用途。大楼外墙为外墙面石材局部玻璃幕墙，内墙石材，顶棚为石膏板造型吊顶，楼地面为石材局部地板砖，三部电梯,小区锅炉房提供热源，地暖,自动消防喷淋。地下层为人防、停车库及设备库房。账面原、净值 100,903,160.00 元。房地产使用状况良好，正常维护，评估基准日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2、经济行为文件：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7、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8、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9、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0、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11、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 年 12 月 31 日);

13、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项目前期文件及验收资料;
-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号);
- 3、《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建筑工程》(2016年);
- 4、《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年);
-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7、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系商业、办公用房，依据资产用途、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对该类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6年11月8日进驻现场，对产权持有单位按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形成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4、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5、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企业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九、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比较法，金阳光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RMB168,022,910.00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1	金阳光大厦B座6层	钢混	16.11	2,050.64	18,455,760.00	16500	33,835,560.00
2	金阳光大厦B座7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3	金阳光大厦B座8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4	金阳光大厦B座9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5	金阳光大厦B座10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405,350.00	12700	26,711,275.00
6	金阳光大厦B座11层	钢混	16.11	2,103.25	16,826,000.00	13000	27,342,25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
合计				12,566.89	100,903,160.00		168,022,91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增减值原因分析：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增值 67,119,750.00 元，增值率 66.52%，增值原因为该房屋建筑物(房地产)账面价值为开发成本，评估价值为该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 十、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的产权状况和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根据有关评估准则，评估人员不对该部分资产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产权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资料提供者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由于条件所限，本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的现状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查阅运行记录等手段进行评定，未使用相关专门的仪器对资产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固定资产中的隐蔽部分无法实际观测，具体情况只能以产权持有者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为依据。

3、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4、评估现场清查结束日至本报告提出日之间，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5、因本次委估房地产尚未办理不动产证，企业提供了土地证及施



工建设的政府批准文件，以证明其产权，本次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在委估资产办理不动产证后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权证面积可能产生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最后实际证载面积为准。

6、本次我们就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就该房地产在办理权证后可能支出的费用尚未考虑。

7、本次我们在对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时未考虑该资产可能存在的欠付工程款情况。

以上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11月7日止。

## 十二、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6年11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Main body of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very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

Red rectangular stamp or seal, containing illegible text or a logo. It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ower section of text,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signature line and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The text is too fain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复印件；
- 3、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正平路桥总裁办阅（2016）16号）；
- 4、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原件）；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9、评估明细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882472D

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金生辉

注册资金 肆亿零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6985059237 (1-1)

名称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9日至2020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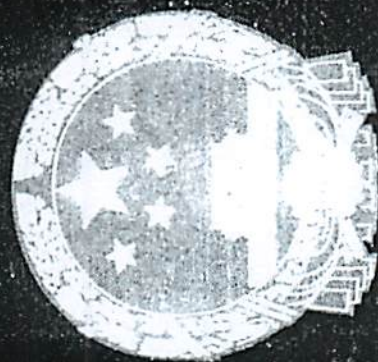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宁海湖规选 201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阳光大厦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海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东起普丰路，西至规划商业用地，北起五四西路，南至规划商业用地
	拟用地面积	11707.97M <sup>2</sup> (约 17.56 亩)
	拟建设规模	以规划审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件有效期六个月，在有效期内须按规定办理下阶段审批备案手续，逾期需重新办理确认，否则作废。附件及附件名称： 1、规划设计红线图；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海湖规条字 2012-12 号）。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宁海湖规建字 2013-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金阳光大厦
建设位置	东起普丰路，西至抗震减灾综合办公室，北起五四西路，南至通信综合楼；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90898.51 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408.11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1490.4 m <sup>2</sup> ，建筑层数 5、11、22 层，地下 3 层，地上建筑高度 48.55、90.35m。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技术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正件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宁海湖建施字(社)2013-015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日期

建设单位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阳光大厦		
建设地址	海湖新区		
建设规模	92151 m <sup>2</sup>	合同价格	11500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5	合同竣工日期	15.7.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宁海湖规地字 201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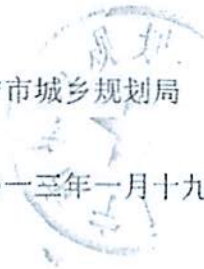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日

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用地单位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金阳光大厦
用地位置	东起普丰路，西至规划商业用地，北起五四西路，南至规划商业用地；
用地性质	商务设施用地 B2
用地面积	11707.97M <sup>2</sup> (约 17.56 亩)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约 7013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审核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红线图

##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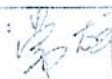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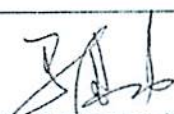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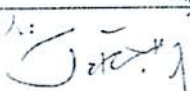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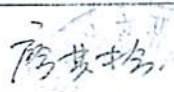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宁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青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阳光大厦	工程地点	五四西路67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92151.2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餐饮	开工日期	2013. 3. 5	竣工验收日期	2016.1.15	竣工许可证号	宁海湖建施字(社)2013-015号	施工总承包	见合格		
监理单位	甘肃泰田西宁市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泰田西宁市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青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泰田西宁市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公司	施工单位	青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泰田西宁市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该工程经我方勘察, 勘察报告编号 YK2012-320 号, 经勘察人员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本工程施工完毕, 施工过程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洽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及洽商变更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本工程立项、施工手续完备,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经对基槽、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各阶段的验收, 符合竣工条件,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1月15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本工程经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1月15日</p>



竣 工 收 备 文 件	内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注
	1、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原卷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批准书	1	原卷	
	3、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原卷	
	5、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1	原卷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	原卷	
	7、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	
备 案 部 门 意 见	<p>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讫，经审查文件齐全有效，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 年 9 月 6 日</p>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郑玉球	科室负责人	柯明通	经办人 张菁

-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已列入工程竣工报告附件的可不再另列。  
 3、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 西宁市房地产用地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2016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金阳光大厦	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	6301002012CHG-2012HC-2
项目地址	西宁市海湖新区	出让(划拨)面积	11707.97平方米
合同容积率	6	实际容积率	5.9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13年4月1日	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13年7月4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16年9月6日
建设 用地 查验 意见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参加人员
	用地范围	合格	董晓云  李宁  冯忠生  潘竟石
	土地面积	合格	
	土地用途	合格	
	容积率	合格	
	地质防治工程	合格	
	开工时间	2013.7.4	
	竣工时间	2016.9.6	
	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清。	
分管领导 意见	傅强   2016.11.11		
验收结论	经审验材料和现场勘验后，局会审会议研究结论为 <u>金阳光大厦通过竣工验收。</u>		

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公消验字（2016）第 0032 号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金阳光大厦工程（受理凭证文号：宁公消验凭字（2016）第 0037 号。工程位于海湖新区 67 号，由两座高层塔楼及裙房组成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91404 m<sup>2</sup>，-3~-2 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1 层为超市及汽车库，西侧塔楼（A 座）6 层为餐饮，7~22 层为办公，东侧塔楼（B 座）6 层为餐饮，7~11 层为办公，A、B 座建筑高度分别为 91.95m、50.05m，地上裙房（C 座）1~4 层为商业，5 层为餐饮，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进行了消防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不含内装修工程，四层及以上楼层不得设置儿童场所），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和《关于同意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阳光大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宁公消审[2013]第 0197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宁国用(2013)第00008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海湖新区		
地号	630104110002 GB00003	图号	56.65-67.50
地类(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08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1707.9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707.9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No 021350358 S



## 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年11月8日下午在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总裁办公会。会议由总裁金生辉主持，副总裁刘共、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宋其忠、史贵章、任艺宏、张海明、韩均，总裁助理邱忠、胡生满参加了会议。经对会议内容进行整理，本次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决定

会议经审议，任命辛有忠同志担任蓝图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李元庆不再兼任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西安分公司今后的主要职能定位是将主要围绕设计职能开展业务，由副总裁张海明分管。

### 二、会议对部分领导的分工做了调整

（一）副总裁刘共的工作重心放在董事会层面，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工作上直接接受董事长的安排。

（二）副总裁马富昕不再分管股份公司办公室的工作，工作上直接接受董事长的安排。股份公司办公室的工作由总裁暂时分管。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定，成立以总裁为组长的特级资质申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级单位、各级部门要保人员、保资金，全方

位支持申报工作的推进。

(二) 会议决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工作由副总裁王黎莹负责抓好落实。

(三) 会议认为，目前公司人员日益增加，加之水磨子公司办公楼面临拆迁，现有办公条件十分紧张，需增加办公区域；且各子公司比较分散，管理松散，如集中办公，既能加强管理，又树立了上市公司规范、统一的形象。因此，会议决定，拟向金阳光房地产公司购买金阳光大厦 B 座办公楼，相关事项如下：

1. 购买楼层：1 层大厅、6 层商业、7 至 11 层办公楼；
2. 购买单位：1 层、6 层、7 层、11 层由股份公司购买；8 层由金运公司购买；9 层由金丰公司购买；10 层由正和公司购买；
3. 购买方式：首付总房款 50%，剩余部分采用 5 年按揭贷款方式；
4. 由于金阳光房地产公司为关联方，此次购买办公楼事宜涉及到关联交易，会议决定委托评估机构，对此办公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的价格与对方协商后购买，并专题报告董事会审批；
5. 针对此次股买办公楼事项，公司成立了工作小组，成员有王黎莹、马富昕、程建林、霍霖，具体事项由股份公司办公室负责。



## 委托方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因资产收购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负责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 4.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6.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7.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因资产转让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8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负责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 4.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6.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7.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2016年1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郑铭、郭献一等人对委托方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部分房地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8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定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承诺人：郑铭、郭献一



郑铭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郭献一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18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10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63号

序列号：00012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沪国资评[2005]567号

批准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3102003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宏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1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1181135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咨询，证券业评估，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铭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60004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1-19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献一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79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8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10,090.32	16,802.29	6,711.98	66.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0,090.32	16,802.29	6,711.98	66.5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090.32	16,802.29	6,711.98	66.52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090.32	16,802.29	6,711.98	66.52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8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表4-6-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成本单价(元/m²)	地址	土地证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m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金阳光大厦B座6层	钢混	16.11	2,050.64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8,455,760.00	18,455,760.00	33,835,560.00		33,835,560.00			商业
2	金阳光大厦B座7层	钢混	16.11	2,103.25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6,405,350.00	16,405,350.00	26,711,275.00		26,711,275.00			办公
3	金阳光大厦B座8层	钢混	16.11	2,103.25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6,405,350.00	16,405,350.00	26,711,275.00		26,711,275.00			办公
4	金阳光大厦B座9层	钢混	16.11	2,103.25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6,405,350.00	16,405,350.00	26,711,275.00		26,711,275.00			办公
5	金阳光大厦B座10层	钢混	16.11	2,103.25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6,405,350.00	16,405,350.00	26,711,275.00		26,711,275.00			办公
6	金阳光大厦B座11层	钢混	16.11	2,103.25			五四西路67号	宁国用(2013)第008号	16,826,000.00	16,826,000.00	27,342,250.00		27,342,250.00			办公
账面余额合计				12,566.89					100,903,160.00	100,903,160.00	168,022,910.00		168,022,910.00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00,903,160.00	100,903,160.00	168,022,910.00		168,022,910.00			